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股东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 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0月 18日披 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5),公司股东河 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德基金") 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年2月10日)减持公司股份3,613,332股。

公司干近日收到富德基金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2025年2 月 10 日,富德基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 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截至2025年2月10日,富德基金未减持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富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 400, 000	4. 48%	5, 400, 000	4. 5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 400, 000	4. 48%	5, 400, 000	4. 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减持计划预披露时剔除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总股本 120,444,407 股计算(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已累计回购的 1,537,900 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回购股份注销后的总股本 118,740,007 股计算(2025 年 1 月 7 日注销回购股份 3,242,300 股)。

二、相关说明

- 1、富德基金本次减持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 2、富德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富德基金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富德基金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
-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富德基金严格遵守了相关减持承诺,不存在违 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富德基金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